

滙豐Visa信用卡迎新推廣優惠條款及細則

優惠推廣期

1. 優惠推廣期為2020年3月3日至2020年5月20日。

優惠詳情

2. 於推廣期內，您可申請合資格信用卡。如獲成功批核，並於合資格信用卡發出後首60個曆日內完成條款2(a)及／或(b)的要求，您可：
 - a. 獲享\$900「獎賞錢」（如您是全新信用卡客戶）或\$300「獎賞錢」（如您是現有信用卡客戶）的迎新禮品一份，若您以合資格信用卡作港幣8,000元或以上的合資格簽賬；及
 - b. 獲享\$100「獎賞錢」的「賞付款」獎賞一份，若您：
 - i. 未曾於2019年9月1日至2020年3月3日期間登入滙豐Reward+應用程式；及
 - ii. 經滙豐Reward+應用程式內的「賞付款」功能，成功以「獎賞錢」繳付合資格信用卡的信用卡結單或其合資格交易（全數或部分金額）。

如何獲享迎新優惠

3. 您可獲享優惠，若您：
 - a. 持有合資格信用卡及您的信用卡戶口在整個推廣期及獲享優惠時仍然有效及信用狀況良好；及
 - b. 完成條款2(a)及／或(b)的要求。
4. 您不能獲享優惠，若您：
 - a. 於2019年9月1日或以後曾取消任何由我們發出的個人信用卡基本卡；或
 - b. 是附屬卡申請人。
5. 我們將根據我們持有的合資格簽賬交易紀錄，決定您是否符合資格獲享優惠。如您符合資格，「獎賞錢」將於您完成條款2(a)及／或(b)的要求後兩個月內，誌入您的合資格信用卡基本卡戶口內。
6. 於獲享「獎賞錢」後，如用作計算額外「獎賞錢」的有關交易被取消，或您於合資格信用卡開戶後13個月內取消該合資格信用卡，我們有權於您的戶口扣除該「獎賞錢」而不作事先通知。

年費豁免

7. 於同一張申請表申請的合資格信用卡及附屬卡可享首兩年年費豁免。

獲享優惠前須注意事項

8. 您必須保留所有合資格簽賬的簽賬存根或正式交易紀錄的正本。如有任何爭議，我們或會要求您提供有關存根、交易紀錄及／或其他證據，以作核實並保存。
9. 您只可於此推廣下獲享迎新優惠一次。
10. 若您同時享有我們其他推廣活動的優惠，我們可決定只向您提供其中一項推廣的推廣優惠，除非另有註明。
11. 合資格信用卡、「獎賞錢」計劃及使用 HSBC Reward+ 的條款及細則繼續適用。
12. 我們可更改或終止優惠或修改條款及細則。有關最新之優惠內容、供應及條款及細則，請參閱我們的網頁。
13. 如我們認為您有任何欺詐或濫用行為，您將不可獲享優惠。我們亦可從您的信用卡扣除您已獲享的「獎賞錢」或任何已享用的優惠之價值，或取消您的信用卡。
14. 就本推廣如有任何有關您的合資格信用卡申請及此推廣的爭議，我們保留最終決定權。
15. 我們根據香港法例撰寫優惠之條款及細則。本推廣資料及本條款及細則的中英文本如有任何歧義或不一致，概以英文本為準。

詞彙定義

16. 「合資格信用卡」指由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及其繼承人及受讓人）於香港發出的任何滙豐 Visa Signature 卡、滙豐白金 Visa 卡或滙豐滙財金卡的個人港幣基本卡。
17. 「合資格簽賬」指於發卡後首 60 個曆日內以合資格信用卡所作的累積簽賬淨額，並於核實持卡人資格獲享優惠時已誌賬的交易。以下交易並不是合資格簽賬：
 - 財務及銀行費用：年費、財務費用、逾期費用；
 - 不需出示實體信用卡之交易（網上交易除外）：郵購、傳真及電話訂購；
 - 以附屬卡作的交易；
 - 其他交易：
 - 透過滙豐流動理財及／或網上理財繳費；
 - 購買及／或充值儲值卡或電子錢包的簽賬交易（八達通自動增值除外）；
 - 於「獎賞錢」購物網及其他推廣進行的換購交易；
 - 現金貸款、「現金套現」分期計劃及「現金套現」計劃的提款金額；

- 「現金套現」分期計劃及「現金套現」計劃及「簽賬分期計劃」及其他分期計劃之供款金額；
 - 於非金融機構的交易（包括購買外匯、匯票及旅行支票）；
 - 於金融機構的交易（包括購買銀行產品及服務）
 - 電匯；
 - 賭博交易；
 - 繳稅；
 - 自動轉賬、循環付款；
 - 所有未誌賬／取消／退款的交易。
18. 「現有信用卡客戶」指我們於處理其申請時有任何由我們已批核的個人信用卡基本卡的客戶。
19. 「全新信用卡客戶」指我們於處理其申請時並沒有任何由我們已批核的個人信用卡基本卡的客戶。

借定唔借？還得到先好借！